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設置要點

94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院教評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1.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著作抄襲等事項。
2.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3.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4.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5.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院交議事項之審查。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不足上列名額，得推選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決定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系教評會委員應秉持嚴謹、公正、客觀之態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及評審標準進行審查作業。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除系教評委員外，全系教師均可列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七條 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校或系（科）、所、中心教評會組成聘任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複審審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